

本公司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要達到盡量提高股東所得之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兩大目標，良好管治實在不可或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之所有規定。

A. 董事

A.1 董事會

董事會應集體負有領導及監控以及統管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董事會為本集團制訂策略並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董事會根據守則召開了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邵鐵龍先生	4/4
邵玉龍先生	4/4
麥貫之先生	4/4
韋龍城先生	4/4
馮偉興先生	3/4
陳振聲先生	4/4
廖榮定先生	4/4
李達義博士	4/4
李裕海先生	4/4

A.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將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區分。邵鐵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而邵玉龍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等為兄弟。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整體策略規則及企業發展，而董事總經理負責政策制訂及企業管理以實施董事會批准之策略。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主席)

邵玉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麥貫之先生

韋龍城先生

馮偉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先生

李達義博士

李裕海先生

董事會已符合守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建議最佳常規。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於每年作出之確認。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獨立人士。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李裕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全部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網址為 www.irasia.com/listco/hk/lkm。

於二零零六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李裕海先生(主席)	1/1
陳振聲先生	0/1
廖榮定先生	1/1
李達義博士	1/1

提名委員會主席在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確認，董事會成員具備各種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並認為董事會能勝任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A.5 董事責任

董事不斷更新其對監管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之瞭解，以便履行其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其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之意見，並在關連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聲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全部送交所有董事。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提供充足之適時資料，以使其成員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每名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以取得管理層主動提供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及按需要作進一步查詢。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之水平及組成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李達義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全部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網址為www.irasia.com/listco/hk/lkm。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李達義博士 (主席)	2/2
陳振聲先生	1/2
廖榮定先生	2/2
李裕海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會議記錄會提供予董事會傳閱，以供資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議並通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已參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現行薪酬政策審議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本集團就其僱員採納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升職及加薪將以相關表現為基準進行評估。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主管人員／僱員竭誠投入工作，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張作出貢獻，以及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之獎勵方式，以給予該等主管人員及僱員回報、酬勞、補償及／或利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份之解釋及足夠之資料，以供董事會就提交給彼等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審。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財務報告之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本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約三個月內及兩個月內分別及時公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以提高管治透明度。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檢討其是否有效。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成立之內部監控檢討特派小組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直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認為並無重大須予關注的事項。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每年均會制訂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工作包括全面審核本集團營運及財務部門之程序、常規及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計劃隨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評論。內部審核部門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營運及財務監控)進行獨立審核，並將審核報告及結果提交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審核與會計方面之廣泛經驗)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廖榮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全部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網址為www.irasia.com/listco/hk/lkm。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廖榮定先生(主席)	4/4
陳振聲先生	3/4
李達義博士	4/4
李裕海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各會議記錄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之工作概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之「審核委員會報告書」內。

C.4 已付予／應付予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應付予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411
非審核服務	
— 稅項服務	260
— 審閱中期報告	400
— 審核公積金	5
— 審閱關連交易	40
— 審閱業績公告	40

D.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D.1 管理功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企業發展，並確保業務營運監控適當。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大交易保留決定權。

董事會將管理日常營運之權力轉授予負責本集團各項營運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

D.2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保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種特定事務。所有該等委員會均訂有書面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彼等之權力及職責。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各委員會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E. 與股東之溝通

E.1 有效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使本公司股東能夠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載於與年報一併寄發之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